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0年4月17日在深圳市华宝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请假1人,本次监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一致通过一九九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一致通过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三、一致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一致同意二000年监事会工作意见。

五、一致通过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推荐的宋振光先生,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推荐的罗赞扬先生,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张效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附:新任监事候选人张效民先生简历:

张效民,男,36岁,硕士研究生。曾在高校任教,先后任职于深圳高新科技创业中心、深圳汇凯进出口公司,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企管部经理。

监事会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0日